

惠南镇北新村河水生态修复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15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大学

府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地址：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6年04月01日
200444

电话：021-38250166 电话：13817902912

传真： 传真：021-96928188

联系人：朱峰 联系人：晋兴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56000** 元整（**叁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惠南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

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款项名称	拨付项目进度款时间	占合同百分比
预付款	合同签约后 30 日之内	30%
进度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由乙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	50%
尾款	审计完成，按审定价格支付剩余尾款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南镇北新村河水生态修复

2、项目背景：北新村河作为惠南镇六灶湾村的重要水系，全长约 1 公里。通过前期详尽的现场踏勘与实验室底泥检测发现在北新村河末端 334 米河道底泥中蓄积了高浓度的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检测结果显示铜、镉、铅、锌等多种重金属在底泥中严重超标。重金属具有不可降解性和生物富集性。在水体 pH 值波动或氧化还原环境变化时（如秋冬季水体翻塘），底泥中的重金属易被活化并释放到上层水体中，对水生生物及人体健康构成长期潜在风险。苯并[a]芘作为典型的多环芳烃（PAHs），是强致癌物。其在底泥中的高浓度富集（最高超标 14 倍）表明该河段存在持续的、来自燃料燃烧或工业排放的污染源。必须通过相应稳定化技术将其固化，阻止其进一步迁移和扩散。

北新村河为典型的断头河，水动力条件差，污染物长期处于静水状态。现有的黑色恶臭底泥有导致水体黑臭的风险。若不彻底治理，任何外部截污措施的效果都将大打折扣，一旦发生环境变化，必然引发新一轮黑臭爆发。传统清淤产生的大量污染底泥，如按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直接外运处理，将产生巨额的处置费用，且占用大量填埋空间。本项目采用原位处理加异地资源化，将污染物转化为环境友好的生态材料，是环境治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佳平衡点。

在《上海市水环境整治总体方案》和《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下，消除城市河道污染底泥，对水生态进行修复。本项目的实施，是巩固前期治水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

3、本项目限价为 396 万元，采购人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具备专业能力的供应商实施。

二、项目范围

项目所在惠南镇六灶湾村北新村河，河长共 1 公里。污染问题河段位于河道断头末端长约 334 米如图 1 所示，宽度平均 15 米，小河水深 1.5-2.0 米。底泥厚：0.6 米（估测）。两边岸坡为立面墙结构。部分水质为地表劣IV类水，有黑臭现象。



图 1 项目范围示意图

三、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水利水电服务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262-2017）。

《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DB31 SW/Z018—2021）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划成果。

四、主要内容

根据污泥处置的技术选择和污泥处置的原则：“无害化、稳定化和资源化”，依据《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DB31 SW/Z018—2021）指定的技术路线，根据前期底泥测试数据污染物超标特征，选择资源化利用路线按照建材要求进行稳定化处置后进行再生利用。

1、针对北新村河底泥高含水率、高重金属含量、高有机物风险的三高特征，制定异位稳定化及全量制砖的资源化策略。实施方需详细论证底泥处理工艺与周边陆楼村及六灶湾村产业发展的协同性，科学策划处理现场对居民生产生活影响，确保环保设施不影响环境。

2、服务内容包括在河道末端构筑十米长的双层拉森钢板桩围堰并进行土方填充止水。环保疏浚环节采用挖掘机和高功率环保绞吸泵相互配合将底泥送至河道末端搭建的预处理系统。该系统需集成格栅除杂、泥沙洗涤、高效浓缩等模块，实现杂质与底泥的彻底分离。核心稳定化环节需配备全自动药剂添加系统，通过向底泥中投加专用螯合剂与高分子调理剂，使镉离子等有害成分转化为稳定的矿物相，并通过高压压滤及异地烘干工艺将泥饼含水率降低至百分之五十以下，达到制砖资源化利用要求。

3、在处理设备单元区搭建封闭式彩钢瓦棚，通过运行除臭设备系统，达到臭气不外溢的效果。同时处理硫化氢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处理设备单元集成成套的尾水处理设备，采用物理与化学处理组合工艺，确保压滤液达标排放。

4、干化后的稳定化泥饼须通过专用密封方式，运输至制砖资源化场地，烧结为符合国家标准再生砖。

5、提供治理后的河床养护、岸带植被养护及长效监测计划方案，为北新村河治理成果的可

持续性提供支撑。

五、服务要求

1、成果资料要求

完工报告，第三方底泥指标检测合格证明资料。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出具成果文件初稿。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4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3月31日